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升讀勞工關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，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招收名額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，並得列備取生。
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歷年平均成績在全班前四分之三者。
繳交資料：申請表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排名)
甄選標準：口試(100%)
甄選程序：1.由本系組成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審查委員會
2.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審查委員會舉辦口試
3.公布錄取名單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預研究生依選課辦法第四條比照碩士班學生規定，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為碩士班研究生後，修業滿一年且畢業學分全部修習完成者，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

亦同。